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於2022年11月24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誠泰就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售後租回協議(誠泰)、服務協議(誠泰)及擔保協議(誠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和融資租賃安排(誠泰—2021年)與同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且性質相似，並且在12個月期間內，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將與融資租賃安排(誠泰—2021年)合併計算。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誠泰)(不論單獨計算還是與融資租賃安排(誠泰—2021年)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小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並由董女士全資擁有)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並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緊密聯繫的股東集團)批准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書面證明，兩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公告。

緒言

於2022年11月24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誠泰就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售後租回協議(誠泰)、服務協議(誠泰)及擔保協議(誠泰)。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
(ii) 誠泰(作為買方)

銷售價格： 人民幣57,000,000元

租賃資產(誠泰)： 租賃資產(誠泰)包括發電機、傢具、電腦、電腦配件、網絡設備、視聽設備、通風設備及教學設備等。

主要條款： **將租賃資產(誠泰)銷售予誠泰**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誠泰同意購買租賃資產(誠泰)，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

預期代價將由誠泰於2022年11月底前悉數付清。

交付租賃資產(誠泰)

租賃資產(誠泰)的所有權應於悉數支付轉讓租賃資產(誠泰)的代價後轉讓予誠泰。

售後租回協議(誠泰)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i) 誠泰(作為出租人)

租期： 36個月，自支付租賃資產(誠泰)的銷售價格之日起計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62,200,000元

主要條款： **租賃租賃資產(誠泰)**

租賃資產(誠泰)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2,200,000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按1、2、3或4個月間隔(分13期)向誠泰支付。

將租賃資產(誠泰)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及待黑龍江工商學院完全履行售後租回協議(誠泰)後，誠泰應將租賃資產(誠泰)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支付保留金人民幣100元，連同最後一期租賃付款。

服務協議(誠泰)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服務接收方)
(ii) 誠泰(作為服務提供方)

費用： 人民幣3,620,000元

主要條款： 誠泰將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以下服務：(1)風險評估；(2)融資租賃產品介紹；(3)融資租賃規劃及交易架構設計；及(4)財務管理等。

擔保協議(誠泰)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
(ii) 誠泰

擔保： 人民幣7,000,000元

主要條款： 黑龍江工商學院須在誠泰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購買租賃資產(誠泰)代價後的3個營業日內，向誠泰支付擔保金額人民幣7,000,000元作為售後租回協議(誠泰)項下付款的擔保。

售後租回協議(誠泰)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劉昱東先生(劉先生與董女士之子)、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及哈爾濱竣峰達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售後租回協議(誠泰)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租回協議(誠泰)項下的責任向誠泰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本集團可獲得人民幣57,000,000元資金以用於建設哈南校區，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租賃資產(誠泰)之出售所影響，原因為該等資產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概無向誠泰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保留金以將租賃資產(誠泰)轉回予本集團。

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與借入有抵押貸款實際大致相同。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參考租賃資產(誠泰)之原始成本人民幣66,692,755元及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通行市場利率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補充其營運資金，其條款及條件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誠泰

誠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誠泰分別由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衛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和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8%、23%、22%及11%。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主要保險公司)擁有99.99%。

上海衛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青島暢贏金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烏魯木齊東石信和商貿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及牛衛東分別擁有約68%、32%及0.002%權益。青島暢贏金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最大股東山東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64%權益，為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50)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上市之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由山東齊交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9.97%權益，而後者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9%權益。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EO)及聯交所(股份代號：883)上市公司)擁有9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和融資租賃安排(誠泰—2021年)與同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且性質相似，並且在12個月期間內，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將與融資租賃安排(誠泰—2021年)合併計算。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誠泰)(不論單獨計算還是與融資租賃安排(誠泰—2021年)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小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並由董女士全資擁有)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並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緊密聯繫的股東集團)批准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書面證明，兩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複數形式的詞彙應包含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峻華」	指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誠泰」	指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慶祥閣」	指	大慶市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持有10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指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售後租回協議(誠泰)、服務協議(誠泰)及擔保協議(誠泰)，(i)誠泰購買租賃資產(誠泰)；(ii)將租賃資產(誠泰)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iii)誠泰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iv)黑龍江工商學院向誠泰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2021年)」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黑龍江工商學院與誠泰訂立的售後租回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竣峰達」	指	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股權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誠泰)」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誠泰)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向誠泰出售而誠泰同意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
「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以及劉先生之配偶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	指	誠泰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所有權轉讓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租回協議 (誠泰)」	指	誠泰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售後租回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服務協議(誠泰)」	指	誠泰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擔保協議(誠泰)」	指	誠泰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擔保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